

明确责任目标 确保年度重点环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环保工作,全面完成2015年环保目标任务,市政府印发了《2015年平顶山市环保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了年度环保工作目标:确保实现省府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0年削减10.99%、13.64%、11.5%和16.5%;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达到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确保实现“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任务。为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市政府制定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环保工作任务,将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健全机制,狠抓落实,确保年度重点环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015年舞钢市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2天。
		水环境质量	八里河舞钢段水质断面达标率达到80%。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5000吨/日以上并稳定运行;7月30前通过环保验收。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5月30日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宝丰县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2天。
		水环境质量	净峪河水质断面,应河河管达标率达到80%。出境断面水质正常。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4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5月30日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郟县县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2天。
		水环境质量	颍河水质断面,应河河管达标率达到80%。出境断面水质正常。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5月30日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市环保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水环境质量	沙沟河水质断面达标率达到80%。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4	乡村清洁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5	总量减排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市发改委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项目核准审批	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新增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示范,对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一律不予核准或审批;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3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力争201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加快集中开发风电场建设。积极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2015年全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9万千瓦。积极推进矿区煤层气抽采和规模化开发,力争2015年煤层气抽采量达到1亿立方米以上。
4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推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积极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和加大石化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5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引导企业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
6	碧水工程	完成平顶山市城市河道清淤专项行动任务。

2015年市公安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机动车淘汰	10月30日前完成省、市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并严格按照工作的要求及时提供机动车淘汰数据。
2	机动车限行和交通噪声管理	每周开展一次“黄标车”限行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管理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确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56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68分贝。
3	机动车信息统计	1月15日前,7月15日前分别向市环保局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机动车基本情况统计表。
4	货运车辆管理	规范办理大型货运车辆入市通行证,对不能密闭运输、车身上带泥、沿途撒漏、超载超限、不按规定时段及规定路线行驶的货运车辆予以查处。
5	联合执法	与市环保、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整治客货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频使用车辆,依法查处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查处环境监察、辐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环保部门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

2015年市交通运输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扬尘防治	治理国省干线和管养的高速公路扬尘污染,查处散装易扬尘物料非密闭运输车辆。对全市公路施工、维修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负责管养的城市周边道路及公路清扫保洁,依法查处非密闭运输、抛洒滴漏、公路两侧乱倒乱建垃圾,超限运输等违规行为。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推广节能环保车辆	积极推广节能环保车辆,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3	黄标车淘汰	10月30日前,公交车年度环保抽检合格率不低于80%以上,完成全市所有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公交车年度环保抽检合格率不低于80%以上。
4	油气回收等	对未配套加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系统)的油罐车,不予办理年审手续和发放道路运输许可证;实施营运客货车、城市公交车油气回收工程。
5	清洁能源使用	2015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营运货车单位里程油耗较2010年下降6%以上。
6	联合执法	与市公安、环保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整治客货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频使用车辆,依法查处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2015年鲁山县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2天。
		水环境质量	洛河水质断面,应河河管达标率达到80%。出境断面水质正常。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5月30日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叶县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2天。
		水环境质量	澧河水质断面,应河河管达标率达到80%。出境断面水质正常。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5月30日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新华区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乡村清洁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总量减排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4	环境安全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乡村清洁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总量减排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4	环境安全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市水利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白龟湖保护	加强水源地水源地保护,依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指导、协调有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取缔白龟湖及其上下游河道和昭平水库内的机动采砂船,取缔非法采砂船,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船,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船,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船。	

2015年市财政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资金支持	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涉及民生的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淘汰、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015年市农业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秸秆禁烧	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2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因地制宜利用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3	白龟湖保护	加强白龟湖水源地保护,实施增殖放流,落实禁渔禁捕制度,依法取缔白龟湖的非法网箱(围、网)养殖,取缔机动渔船,严禁毒鱼、电鱼、炸鱼行为。

2015年市商务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9月30日前完成全市1座储油库、148座加油站、203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验收工作,并达标运行;新建加油站同步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施)。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湛河区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2	碧水工程	白龟湖保护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3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4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5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石龙区政府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水环境质量	大洪河水质断面达标率达到80%。出境断面水质正常。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新城区管委会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削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水环境质量	应河水质断面达标率达到80%。
2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碧水工程	平顶山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5月30日前,项目处理水量达到1万吨/日并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
4	乡村清洁工程	生态创建	6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生态村创建工作。
		规划编制	6月底前,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11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2015年度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总量减排	重点减排工程	重点减排工程具体名单见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活动方案》以及《平顶山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确保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6%,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0%。
6	环境安全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

2015年高新区管委会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蓝天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碧水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	乡村清洁工程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4	总量减排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5	环境安全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015年市林业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严厉打击因开垦、采石、采砂、采矿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林建设,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完成造林5.3万亩,森林抚育改造5.77万亩;完成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划。

201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落后产能淘汰	完成落后产能普查、淘汰任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钢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转炉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淘汰45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40吨以下转炉,促使落后产能尽快退出。按照国家减排工作要求,提供中铝河南龙冶铝业有限公司淘汰关停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审批备案	对重大项目项目严格把关,凡有环保审批手续,一律不予核准或审批。项目备案时,要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规范备案手续。
3	严控“两高一剩”产能	严控“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焦炭、铝锭等一般性有色冶炼、电子、煤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不再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5年市畜牧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资源综合利用	积极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粪污实现综合利用,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粪污不外排;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粪+综合利用”模式,配合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15年11月30日前,所有规模化养殖企业完成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项目管理	不支持审批出栏小于1万头的养猪和500头的养牛企业。配合市环保部门对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含养殖小区)的环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的环保扶持力度。	
3	规划编制	完成全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指导各县(市、区)完成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	

2015年市工商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项目管理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需提交环保前置审批项目的,没有环保审批手续,不予登记注册。	
2	白龟湖保护	取缔白龟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无照店内存留牛。	
3	工商执法	依法配合市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市场主体关停后的变更、注销和吊销工作。	

2015年市统计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减排统计	按照国家减排工作要求及时提供减排核查相关数据。	

2015年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重点环保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管理	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占2015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20%。	